

## 关于开展 2017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2014] 4 号）要求，现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 2017 级博、硕士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具体通知如下。

中期考核需对研究生在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包括学校统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以及专业课和专业外语）、科研课题进展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各培养单位须提醒研究生核实本人课程总学分，以免影响正常毕业。

专业课（3 学分）和专业外语（1 学分）为研究生学位课程，两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成绩以 70 分为合格，达到 70 分可计学分，最终纳入研究生学位课程总学分。为进一步规范专业课考核方式，要求培养单位以专业为单位，各专业本年度应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人数达到 3 人及以上者，须由各专业按照博、硕士研究生学位级别分别组织命题，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 2017 级博、硕士研究生进行统一的笔试考核。试题要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较好地反映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应掌握的知识内容，难易程度适当。专业课及专业外语考试时间均应不少于 60 分钟，试题量以能够使优秀研究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检查时间为宜。专业外语可采取各专业统一考核或导师考核两种形式。请各单位于 9 月底前完成中期考核成绩上报工作。

2017 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年度参加规范化培训年度考核，不进行专业课及专业外语考试，无需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表》。

研究生院教学与培养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

教学与培养办公室